

关于征求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发改办环资[2016]2068号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，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、天津市市容园林委、上海市绿化市容局、重庆市市政委，计划单列市城市管理局（市政公用局、城市建设局、市政园林局）：

根据“十三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为统筹推进“十三五”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，我们编制了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印送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工作实际研提意见，并将书面意见于10月25日前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人：陈程

电话：010-68505571

传真：010-68505594

邮箱：fgwhzshbc@@126.com

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联系人：李海莹

电话：010-58934756

传真：010-58933434

邮箱：shirongchu@@mail.cin.gov.cn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联系人：罗婧

电话：010-68733252

传真：010-68733453

邮箱：luojing_ciecc@@163.com

附件：1、[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2、[设施建设规模及投资核算说明](#)

3、各地区设施建设规模及投资核算表（仅电子版，分地区发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2016年9月2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9309.html>